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0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被告 陳清松

張陳素香

陳雪紅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美細

被告 陳秀珍

陳淑美

陳清加

陳清添

陳快鳳

陳律程

陳灶生

陳榮昌

陳春枝

陳芮羚

李珠

顏凰妃

顏月吟

兼 上三人

01 訴訟代理人 顏振義  
02 被 告 顏錦煜

03 顏建瓏  
04 顏光輝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  
05 0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顏成鋒  
08 顏喬姿  
09 顏芳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顏芳君  
12 陳美珠  
13 陳振財  
14 陳玉女  
15 陳玉緞

16 陳雅玲(陳合村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玉屏(陳合村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抱治  
21 廖陳真  
22 陳霜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0  
23 樓之00

25 陳美蘭  
26 陳美鳳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昱韜  
29 李睿彥  
30 林學豐  
31 林燕汝

01 陳紀秀里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文華

04 陳昀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淑梅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俞今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淑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廖德潭

13 廖柏翔

14 廖晃裕

15 廖惠茹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  
16 0

17 關係人 陳志旺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應由陳雅玲、陳玉屏為被告陳合村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  
21 訟。

22 理 由

23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4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  
25 第168條定有明文。上述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26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27 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  
28 續行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78條亦規定甚明。又訴訟程序  
29 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  
30 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而上  
31 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

01 文。是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  
02 之原因，依上述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  
03 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  
04 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  
05 之，是為當然之解釋。

06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陳合村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  
07 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114年8月18日宣判，而  
08 被告陳合村於114年8月27日死亡，審酌被告陳合村之配偶即  
09 陳白彩雲較被告陳合村死亡之前即已離世，則陳白彩雲無從  
10 繼承被告陳合村，又被告陳合村之子女分別為陳志旺、陳雅  
11 玲、陳玉屏(以下均以姓名稱之)，原均係被告陳合村之法定  
12 繼承人，上開諸情有陳合村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存卷可  
13 參。然而，114年10月13日陳志旺向本院聲明對被告陳合村  
14 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425號准予備查，此  
15 有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查詢結果存卷可考，是陳志旺既就被  
16 告陳合村之繼承上為拋棄繼承之表示，則陳志旺對被告陳合  
17 村已無繼承權，自無承受訴訟問題。故此，被告陳合村之繼  
18 承人即有繼承權者，當係陳雅玲、陳玉屏2人無訛。是以，  
19 本件宣示判決日為114年8月18日，嗣被告陳合村於114年8月  
20 27日死亡，致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對之未能為合法送達致未  
21 能生確定效力，而原告已於114年10月23日具狀聲明命被告  
22 陳合村之繼承人承受訴訟，為期送達判決正本並保障兩造之  
23 程序權益，爰依原告之聲請，由本院以裁定命陳雅玲、陳玉  
24 屏為被告陳合村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以利於計算本件  
25 訴訟之上訴期間及判決確定日期。

2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2 書記官 劉桉妮